

みんなの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元江展模式与地方族社会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cn 出版者: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周, 星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295

元江发展模式与地方族际社会

周 星^{*}

一 引言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剧烈变迁,已经引起了世人的广泛关注。但是,相对于东南沿海地区和一些全国或地方性的大中型城市来说,中国大陆西部边远的多民族地区在发展上的滞后,以及由于发展速度的不同所引起的区域间差距的拉大,也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担忧。中国大陆幅员辽阔,各地的自然与人文生态多有不同,不同地方的生计传统与文化背景,也每每有所差异。虽然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中国大陆各地近 20 年来的发展有许多共同的趋势,但基于区域性的自然环境与传统文化,各地确实又先后形成了不少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或模式[费 1992: 535-537]。这些不尽相同的发展模式,都是当地人民在他们的生存、生活与发展实践中创造的,尽管在各地的经济与社会有了适度发展之后,不同的发展模式间也出现了接近趋同的倾向,但至少在发展难以起步的初期,这些模式的形成以及对于它们的认识,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以往已广为人知的比较著名的发展模式,诸如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侨乡模式等等,主要形成于东南沿海地区,它们在各自区域较快的发展实践中,曾经或仍在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不仅在中部地区,而且在西部多民族地区,也开始出现或正在形成一些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如所谓鲁奎山模式[朱赤平等 1995]、包头模式[周 1992]和元江模式等。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的实际工作部门和研究者们也都逐渐认识到,在西部边远地区各自发展的起步或初期阶段,如何摸索出一条适合当地资源、生态及地方文化传统的发展之路,即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具有当地可行性的发展思路或模式,以及对某些已初现端倪的发展模式或其苗头深入探讨,促成其进一步的完善和成熟,依然是十分迫切和重要的课题。在这样的背景和需求下,基于当地人民与地方政府致力于发展的实践,由研究者对这些已经或正在形成中的发展模式加以总结和分析,应该说也是人文社会科学应用于社会和服务于人民的一种途径,因为对某种发展模式的认识、归纳和理解,将有可能发现各种模式的不同背景、其成长的根源、推广的意义、以及值得进一步关注的种种问题,进而为地域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升有所贡献。

^{*} 北京大学

本文对中国大陆边远的云南省元江县地方,于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初步发展之路,即所谓“元江模式”进行了概括描述,分析了其对中国大陆边远的后发展地区具有的意义;透过对元江地方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关系的揭示与研究,作者试图说明中国大陆边远的多民族地区在现代化发展中,不同于东南沿海发展情形的依据以及中国各民族之间族群关系问题的复杂性;作者提出了“地方族际社会”的概念,认为在理解当地具体情景下的族群关系时,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地方族际社会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角度。除采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部分统计数据外,本文还采用了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1994年夏天在元江进行社区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二 “元江模式”的发展实践

元江县在行政上隶属云南省玉溪地区,位于云南省中南部,北距省会昆明270余公里,距玉溪行署160多公里。全县总面积为2858平方公里,总人口近18万,平均人口密度为62人/平方公里。截止1992年年末,全县下辖8乡3镇,合计共有72个(行政)村级单位(52个村公所,20个办事处),645个自然村,703个农业合作社。全县耕地面积21.54万亩,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0%。说起元江,主要在三个方面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一是立体型气候,二是资源丰富,三是多民族与多元文化的共存。

元江地处低纬度高原,境内海拔最高的阿波里山(2580米)与海拔最低处的元江河谷(327米)间,高差达2253米;海拔最高(大水平2153米)和最低(龙潭380米)的乡政府所在地之间,高差亦达1773米,呈现出立体型的气候,当地民间素有“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山顶穿棉衣,山腰穿夹衣,山脚穿汗衣”之类的谚语。元江气候总体上是冬暖夏热,冬春干旱而夏季多雨,旱雨季分明,雨热同季。若进一步细分,据说元江有5种之多的气候类型,如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等,适合发展立体多元型的农业。元江基本是一个山区县,山区约占全县总面积的77%左右。同时,有一些由断陷地貌及河谷地带构成的山间小型盆地(云南人称为“坝子”),坝区及河谷地带约占全县总面积的23%。境内较大的坝子主要有元江、东峨、甘庄、因远等。

与立体型的气候相关联,处于低度开发状态的元江,各项自然资源却比较丰富,主要有动植物资源、水资源、地热、太阳能、土地、矿产及森林资源等。农作物品种方面,有稻谷、玉米、小麦、豆类、薯类;经济作物则有甘蔗、烤烟、芒果、茶叶、花生、芝麻、胡椒、咖啡、草果、冬春早蔬菜等。在全县土地总面积中,可垦荒山约占27%,其中海拔在1000米以下,坡度在25度以下的可开发面积约有18万亩。元江自然资源相对富集的情形,在中国西部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当地所有资源中,以水资源最为重要和最具有开发潜力。由于落差较大,境内24条主要河流的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1.3亿立方

米,水能理论储藏量为 41.4 万千瓦,可以开发的小水电为 19.3 万千瓦。

大体上我们可将元江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经济类型区,即海拔 1000 米以下的坝区和 1000-2500 米的山区。山区和坝区之间,始终存在着资源配置上的互补性。从总量上讲,元江大约 70-80%左右的土地、林地、草场、水资源、矿产和农业人口都集中在山区,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可山区气候比较寒冷,土地比较瘦薄,生产条件较差,限于技术、资金、市场、交通和教育等方面的条件,长期以来一直处于经济滞后状态,不少人口还处于贫困之中。坝区面积虽然不大,却集中了当地有限的地方工业,同时,主要的粮食(稻谷)和经济作物(甘蔗、冬春早蔬菜、水果等)、智力资源、交通设施和商业活动,也大多集中在坝区或县城。坝区的土地和人口分别约占全县总数的约 18%和 32%,其农业收入和粮食产量却分别占到全县总数的约 58%和 43%左右。坝区和山区的复种指数,分别为 220%和 120%左右[朱学敬等 1993]。坝区的土壤肥沃,终年无霜,年均降雨量 782.7 毫米,年均气温为 23.8℃,年均有效积温超过 8000 度,被称为“天然温室”,光热条件好,具有发展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林木、经济作物和果树的广阔前景;坝区的大片荒山丘陵,由于缺乏水资源和足够的劳动力,一直未能得到有效开发。长期以来,由于全县范围内的各种资源配置不尽如人意,山区与坝区间在劳力、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未能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致使元江的经济与社会迟迟难以起步发展。

元江地方第三个显著特点,便是多民族的人口构成。元江是一个多民族县,全称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全县近 18 万人口中,少数民族约占 78%,除汉族外,还有哈尼、彝、白、拉祜、苗、瑶、回等民族。元江各民族间,一方面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与普遍交错居住的空间分布格局;另一方面,其相对也呈现出立体性分布的特点。哈尼族、彝族和拉祜族,多居住在元江两岸的哀牢山区和六诏山区,比较集中地分布在海拔 1000-2500 米的山区或半山区。由于历史上民族迁徙之波的影响,哈尼族主要分布在元江外侧即西南,彝族则主要分布在元江内侧即东南。傣族多居住在元江两岸及河谷坝子,海拔 1000 米以下;白族集中在因远坝子的若干个村寨。此外,还有人数不多的一些苗族(1978-1985 年间,因越南政府排华而陆续从越南黄连山省和河江省迁入)及回族,分别集中在元江甘庄农场或县城、青龙厂等坝区。汉族主要集中在县城、交通沿线的村镇及部分半山区,并分别和各少数民族呈现杂居相处的局面。适应不同的生态条件与自然环境,元江各族都基本上保持着各具特色的生计方式与传统文化。总体来看,哈尼族、彝族相对集中分布的山区,与汉族、傣族、白族相对集中分布的坝区相比,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物质生活水平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尤其在职业构成、科技卫生及教育普及率等方面差距较大。截止 1984 年,全县尚有 15 个行政村,206 个村社及部分插花户共计近 6 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这些贫困人口以山区的哈尼族、彝族居多。

1981 年以来,元江和全国一样在农村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使得坝区和部分条件较好的山区迅速脱贫,实现了温饱。接着,基于资源配置上的互补性,根据各族及其文化共生共存的基本县情,在各族联合开发,共同受益的原则下,近 20 年来,元江地方在国家扶持下,走出了一条山坝结合,治水办电,各族人民联合开发山区及热区资源,优势互补,促进农业和地方工业增长,促使当地族际社会不断进步的初步发展之路。在多民族立体分布、混杂居住,资源配置又具有互补性的地方,要实现当地区域社会的全面发展,显然只能以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为前提,元江县的初步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被认为是一条县内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发展之路[江平主编 1994: 144]。“元江之路”即元江独特的发展模式,在立足当地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拓宽致富门路,增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已经被评价为发展边远多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的一个比较成功的范例¹⁾。1992 年在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上,元江模式被明确肯定为该省发展边疆民族经济的若干条较为成功的路子之一。

在元江模式的实践中,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虽然主要是围绕着坝区展开的,但实现突破的关键却是在山区,即以开发山区的水利资源为突破口,大修水利,治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支农。旧时的元江,甚少有水库塘坝之类设施,老百姓种庄稼主要是靠天吃饭。截止 1980 年以前,元江还没有一座中型水库,全县水利设施的总蓄水量仅 1478 万立方米,电力装机容量也仅有 0.69 万千瓦,发电量仅 1340 万度。1983 年,元江被列为全国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在国家扶持下,经各族人民艰苦创业,截止 1992 年年末,全县已经建成的水库塘坝合计 202 座,总容量 8075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量 5718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8.72 万亩。其中,中型水库 3 座,总库容 4894 万立方米;小型 35 座,总库容 3139 万立方米[元江县统计局编 1993: 9, 70-71]。1987 年全县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64 万千瓦,发电量为 6909 万度,水电除自用外,部分输出到玉溪、昆明。1988 年元江基本实现了电气化,成为全国首批 100 个初级电气化县之一。到 1990 年,全县已建成骨干电站 13 座,电力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同年共发电 1.37 亿千瓦小时,约占整个玉溪地区的 33.1%,满足本县需要外,向县外输出 7000 多万千瓦小时。1992 年共发电 1.57 亿千瓦小时,这比 1991 年增加 9.94%,对于缓解玉溪地区季节性电量短缺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值得指出的是,有不少水库塘坝或电站设施,直接建在少数民族集中分布的山区乡,从而牵动了山区水电、道路交通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1990 年,全县以电代柴户达 1.57 万户,通电户达 3.4 万户,通电率为 94.1%。截止 1992 年年底,元江 100% 的乡、镇、村公所都通了电; 703 个合作社中已有 618 个通了

¹⁾ 普朝柱“《元江之路》序言”[朱学敬等 1993]。

电,占 88%; 全县已约有 95%的家庭用上了电;使用电炊的农户已达 2 万多家,全县约一半的家庭实现了以电代柴,在坝区,这个比例则高达 98%。元江的农村电网建设,由于密切关系到山区各族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因此深受欢迎和支持。建设资金除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银行贷款、以电养电的资金等之外,群众的投工、投劳也占有很重要的份额,甚至在一些比较贫困的乡村,群众的集资投劳,也占到线路建设投资的 30%左右 [朱平 1994]。

大规模的山区水电开发,改变了水资源的配置,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条件,既为农业的防涝抗旱提供了保障,又为开发坝区及干热河谷的荒坡丘陵创造了可能性。根据高山蓄水,中间进行梯级水电开发,热坝区发展灌溉农业,全面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战略构想,元江县截止 1992 年年末,共兴建各类水利工程 2000 多件,建成了比较完整和有效的南北两大灌溉系统,逐步形成了东南、西北和清水河 3 大灌区,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5 多万亩, 78%左右的耕地改善了灌溉条件,坝区的有效灌溉面积则达到 80%以上。尤其是通过若干条倒虹吸管送水到若干个荒山梁子,遂使不少荒坡山地被开拓成良田,大大增加了耕地面积,并开发出数万亩之多的甘蔗园。

水电建设的突破,使大面积的山区开发也成为可能。由于解决了灌溉问题,不仅建成了近 2 万亩双季稻高产稳产良田,而且在 1300-1600 米的山区、半山区,也能够发展柑橘、茶叶等多种经营了。灌溉面积的扩大,使元江出现了“甘蔗上山下人下山”的情形。所谓甘蔗上山,是指半山区部分原来的低产稻田经过调整,开始种植甘蔗等经济作物,目前的山地甘蔗已达整个甘蔗种植面积的 90%左右;所谓人下山,是指山区农民到坝区开发荒坡,通过县内劳务输出,鼓励农民搞多种经营。正是山坝结合,遂使元江农业逐步突破了过去以种植业为主,并且以单一的粮食生产为主的传统结构,逐渐形成了蔗、粮及烟、茶、果、菜多种经营型的格局。1980 年以前,元江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高于林、牧、副各业,占 69.2%;种植业内部粮食则占到 66%。现在,元江农业中经济作物(甘蔗、烤烟、冬春早蔬菜、水果、茶叶)的比重有了较大提高。1992 年,元江农业总产值中粮食作物约占 30.07%,经济作物及茶叶、蔬菜瓜果等占到 33.86%;此外,林、牧、副、渔各业约占 28.98%。目前,元江已经成为云南省农业集约经营水平较高的高产县之一。与此同时,元江农业还打破了以前的自然经济状态,商品化和市场化的程度有了较大幅度提高。1991 年元江农业商品率为 46.9%;1992 年进一步达到 49.54%,其中粮食作物为 31.57%,经济作物为 84.74%,经济作物中以甘蔗的商品率最高,为 92.99%。

山坝结合,还逐渐使山区和坝区间的发展差距有所缩小,使山区部分少数民族的贫困状况得到很大缓解。在开发热坝荒地的过程中,山区部分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在地方政府安排下自愿移民,不少是整村、整户地搬迁下山,到热坝定居,开发荒坡丘陵,种

植甘蔗、水稻,在1-2年内即实现了脱贫。早自50年代末期时起,元江就断断续续地积累了一些动员山区剩余劳动力下山移民的经验和教训,也有一些少数民族的农户通过移民学会了种植甘蔗。70年代末,山区大修水利,一些库区移民搬到坝区,也是在一两年间迅速脱了贫,当地甚至还有“搬迁户成了搬迁富”的说法。与过去那种纯粹行政性的做法不同,政府先是动员劳动力下山,等有了一定收入,吃的用的花的都有一定保障之后,再让农民慢慢地一家一家搬下山来[赵 1994]。截止1992年年底,全县共有39个自然村的1222户,6089人从山区搬迁到坝区,并大多实现了脱贫。在坝区开发的引力下,山区农村的一些剩余劳动力,也开始利用山区和坝区在农时节令上的交错,季节性地下到坝区,他们或租借、承包甘蔗地种植甘蔗;或者以承包、承租或受雇等方式,在坝区土地上栽插收割水稻、种植蔬菜,这就进一步打破了山区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况,许多季节性下山劳务的农户也因此脱贫。到1992年底,全县先后共组织安排了102个村社的5850户人家的剩余劳动力下坝种果、种蔗。约上千户山区农民下山承包租赁土地4000多亩,承租者户均收入超过1445元。近年来,每年到热区季节性打工或参与各种工程的山区农民高达1万人次。1986年县扶贫办成立贫困山区劳务输出站以来,共组织贫困山区输出剩余劳动力8万多个工日,现已有1500多户7500多名山区农民通过劳务输出的方式脱了贫[朱学敬等 1993: 38-39]。通过多方努力,全县原来15个贫困的行政村,到1992年有12个达到了玉溪地区的脱贫标准²⁾,仅有3个村的部分人口尚有待解决温饱问题;而206个插花的贫困村社中,也约有30%已经脱贫,40%已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总之,贫困人口实现了较大面积的下降。

电气化使坝区居民不再烧柴作燃料,山区农民也用不着砍柴下山出售了,从而有效阻止了山区生态的进一步恶化,保护了森林资源,防止了水土的进一步流失。这使已经非常脆弱的生态平衡得以维持,使得元江有可能朝着建立“农业生态县”的目标发展,在一定意义上增强了当地发展和持续发展的后劲。50年代以来,元江地方因人口增加、一个时期破坏性的掠夺、大规模的工程与道路建设等,导致了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问题。50年代初,元江的森林覆盖率为61.5%,到1989年则下降为28%,略高于全省的24%。直到近年,由于电气化的实现,才出现了阻止生态和自然环境进一步恶化的转机。相当数量的山区人口下到坝区,减轻了对山区生态的人口压力,使一些山坡耕地有可能退耕还林,大大减少了砍倒烧光式的毁林开荒的情形。

在元江模式中,水电开发为地方工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能源,山坝结合又为地方特色工业保障了充足的原材料。旧时的元江本没有象样的工业,过去的手工业也只有—

²⁾ 玉溪地区的脱贫标准是人均产粮300公斤以上,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上。

棉花、红糖、土布之类的简单加工和十分原始而又有限的采矿与冶炼，现代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元江自 50 年代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制糖工业有了较快发展。据说在元江热坝栽种甘蔗已有上百年历史，但作为制糖原料大面积种植却还是近几十年的事，这主要是由制糖工业的发展引起的。元江的具体做法是，由政府 and 糖厂负责为蔗农提供最初的资金（如予发定金，帮助困难农户解决化肥和甘蔗秧苞的费用等）、技术、运输、化肥、水利等优惠政策和条件，从而调动了广大农民种植甘蔗等经济作物的积极性，不仅使甘蔗种植扩大了面积，同时还使甘蔗种植由原来海拔较低的坝区，逐步发展到海拔 1000 米左右的半山区。甘蔗种植属于劳动密集型种植业，技术不难掌握，一年内就能收回投资，农民不必承担太大风险，加之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注意安排好产前产后服务，发展起来自然就十分迅速。1979 年全县种植甘蔗 2 万多亩，产量 8.6 万吨；1986 年种植 5 万多亩，产量达 33 万吨，1992 年甘蔗种植 6.78 万亩，产量达到 41 万吨，基本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79 年以来，为解决甘蔗运出蔗区的问题，地方政府投资 140 多万元，开挖蔗区公路 260 多公里。同时，继 1958、1966 年之后，分别又于 1982、1987 年投资建设了 2 座新糖厂，对过去的老糖厂则予以扩建，1987 年全县蔗糖产量达 3.2 万多吨，1992 年达到 4.1 万多吨。在 1980 年以前，元江 80% 的财政收入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农业，现在全县工业产值的 60% 左右、县财政收入的 70% 左右以及县里用于基本建设的大部分资金，都主要来自地方电力工业与制糖工业，可以说甘蔗种植及制糖业现已成为元江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元江正在初步形成以制糖业为主，辅以采矿、冶金、建筑、建材、水电、化工、粮油加工、果品与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地方工业体系的雏形，主要工业产品除白糖外，还有酒精、水泥、石膏、石棉、蛇纹岩、黄金等。

表 1 元江近年的发展状况(1986-1992) 单位: 万元/万公斤/公斤/公里/元

项目·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国民生产总值			18875	19721	19783	23011	24054
工农业总产值	9617	11169	11877	10329	11026	29881	34867
财政收入	1011	1139	915	1341	1550	2063	2155
粮食总产	4991	5206	5487	5835	5985	6333	6484
人均产粮	297	307	317	360	366	360	365
农副产品收购	3190	3956	6135	6139	5158	8073	8951
商品零售总额	4935	5723	8280	8624	9196	11142	13601
公路里程	805	837	837	895	1125	1197	1302
人均储蓄	134.7	176.1	220.7	320.6	366.1	452.7	552.0
农民人均纯收入	348	463	505	544	613	691	764
职工平均工资	978	1094	1214	1268	1548	1855	2183

(资料来源: 元江县统计局)

从表 1 可以看出, 元江模式的实践, 确实推动了当地经济与社会的较快发展。值得补充的是, 1986 年县财政收入是自 1949 年以来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1992 年则突破了 2 千万元大关。在 1987 年的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 工业总产值占 51.5%, 首次超过了农业。1992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 6484 万公斤, 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1100 万公斤。1986 年, 元江山区农民的人均收入为 310 元, 比 1979 年增长了 290%; 坝区农民人均收入 788 元, 比 1979 年增长了 223%; 1992 年山区农民和坝区农民的人均纯收入, 又分别有较大增长(表 2), 各族群众的生活实实在在得到了改善与提高。1992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中, 农村私人建房为 515 万元, 农村私人住宅的竣工面积达 6.26 万平方米; 这一年的农民建房户达 1193 户, 平均每个建房户的建筑面积达 59.5 平方米。电气化的实现, 还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较快发展。1978 年全县乡镇企业有 92 个, 从业人员 2032 人, 总收入为 103 万元; 1987 年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 占到农村劳动力总数的近 10%。1992 年全县乡镇企业数为 3834 个, 从业人员 7515 人, 总收入 4650 万元, 总产值 4148 万元(不包括服务业), 约占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21%。

山坝结合, 使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得以优化组合, 使资源与劳动力都得到了较以前更加充分的利用, 这比起单由政府投资在山区搞开发或扶贫要现实和有效得多。事实证明, 元江模式的实践, 获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收益, 初步达到山区温饱,

坝区小富的水平，是一条各族共同致富的发展道路。虽然元江截止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与其他发达地区相比尚有很大差距，但就发展起步的意义而言，可以说是已经迈出了一大步。重要的是，元江模式较好地处理了经济、社会发展与各民族共同繁荣之间的关系，使地方发展不是以牺牲某些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利益为代价，而是使县内各族人民都得到实惠，给每个民族都带来好处，这样也就促进了全县各个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居民之间的经济联系、社会交往与互惠合作。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山坝结合的发展方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元江这个边远的多民族县级社区的一体化程度，极大地加强了山区与坝区及县城间的交流与联系，使县城在全县发展中更加举足轻重，进而增进了城乡关系，活跃了地方经济，加强了各民族间的团结。

表 2 元江各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1991-1992) 单位：元

乡镇	1991	1992	乡镇	1991	1992
大水平	690	755	青龙厂	712	675
羊岔街	400	443	咪哩	352	351
因远	605	657	龙潭	397	468
羊街	368	408	澧江	777	1128
那诺	304	325	东峨	698	827
洼至	369	416			

(资料来源：元江县统计局)

三 多元文化并存与族际文化共享

元江是个多民族共同居住的边远的县级社区，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全县共有 37556 户(其中家庭户为 36910 户，集体户为 646 户)，总人口近 18 万人。其中哈尼族约 7 万人，汉族有 4 万多人，彝族有近 4 万人，傣族有 2 万多人，白族约有近 6 千人；他们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依次为 38.85%、23.07%、21.86%、11.96%和 3.13%。此外，县境内还有拉祜族、苗族、回族等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约 2 千多人(表 3)。

象中国大多数多民族地区的形成一样，元江多民族的人口构成及多元文化的基本格局，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和自然形成的。元江地方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当地多民族相互关系发展的历史。元江县现有标准地名 1302 条，其中与少数民族相关的 599 条，占 46%；尤其是那些土著地名，多数是由少数民族的语言译音构成的，比如，澧江乃礼

社江，考其来源当为彝语“犁除泼”，彝族人之意，是因族名而得河名的。全县类似这样的哈尼语地名 274 条，彝语地名 223 条，傣语地名 100 条，这种情况生动地反映了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元江的历史。

表 3 1990 年元江县人口的民族构成 单位：人

	总人口	汉族	哈尼族	彝族	傣族	白族	拉祜族	苗族	其他
总计	179237	41349	69630	39186	21444	5605	813	659	551
%	100	23.07	38.85	21.86	11.96	3.13	0.45	0.37	0.335

(资料来源：《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元江在云南属较早开发的地区，当地曾发现过据认为属新石器时代的崖画，出土有大约西汉时期的青铜器物。史书记载，元江古属西南夷极边地，汉代时属益州郡的一部分。南诏国兴盛时，势力曾进入这里，当时由银生节度管辖，居住有“和泥蛮”；后来，元江又是大理国的一部分，南诏和大理，在历史上都曾经是民族构成的国家。早自南诏和大理时期甚至更早，今天哈尼族、彝族、傣族、白族之部分先民，就已经共同生活在这块土地上了。历经唐、宋、元、明、清各代，又陆续有汉人移民一波一波迁入，使得当地民族构成更加多样化。如果对元江现存各族群的历史渊源及迁徙过程仔细加以分析，将有可能揭示出其层积的多民族相互关联和共同开拓这一区域之历史的原貌。

北宋仁宗四年(1026)，元江部落首领那氏(傣族)在礼社江(即元江)边建城(即今县城所在地)。至元十三年(1276)，元朝在元江设万户府，奉行羁縻政策。自从元朝中央政府正式在元江设立行政建制以来，历朝沿革屡有变更。明洪武十五年(1382)设元江府，永乐三年(1405)升为元江军民府。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当地地方史上曾有过一度“废流复土”的反复，但明末清初(1659)时当地土司曾有保护亡明抗击清兵的事迹，似可说明当地少数民族上层已对内地中央王朝有了相当程度的认同。清顺治十七年(1660)以后，改土归流成功；乾隆三十五年(1770)元江进一步改为直隶州。在建制沿革的历史过程中，元江辖区有逐渐缩小的趋势³⁾，这可被理解为元江地方与中原内地的关系不断得到加强，至少在元江的坝区，无论是政权体制，还是社会经济基础及发展水平，都逐渐与内地接近，各民族文化相互融合，坝区及周围地方也日益汉化[胡 1989]。民国二年(1913)，设元江县，属普洱道；后又相继改属临安府(今建水县)与新平专署。1949 年以后，元江县属蒙自专区，1954 年改属玉溪专区。1979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元江哈尼族彝

³⁾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3] “历史沿革”部分。

族傣族自治县，1980年11月22日自治县正式召开了成立大会。

来自内地的政治、经济，尤其是汉文化的影响，除中央王朝的设治外，中古以降持续不断地迁徙而来的内地汉族移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中央王朝的移民实边、军士戍边以及天灾人祸、战乱不已等，都是促使移民不断涌入边地的原因。据认为较早时期的汉族移民大多同化或融合进当地土著之中，但自明清时代以后便开始逐渐有了重大变化，即当地汉人作为一个族群，人口的数量开始逐渐增加。明朝时曾实行军屯和民屯，汉族移民渐成气候；据一份清朝道光六年(1826)时的文书记载说，当时汉人在州内仅户籍登记在册的已238户，1908人，并有“客户”之称。根据胡鸿保博士的研究，元江的汉族移民，大体可分为两部分：农村汉族与城里的汉族。前者迁来的历史更久一些，主要是因避乱、经商、从军、开荒、放牧等，较多地分布在县境北部和西北部的青龙乡、羊岔街乡、东峨乡等地，在半山区或山区与少数民族杂居。较早迁来的汉族移民，既带来了相应的移民文化和内地的农耕及手工业技术〔《哈尼族简史》编写组编 1985：43, 52-53〕，同时也向当地少数民族学习了不少适应当地生态环境的生计方式。应该说，这部分汉族移民是早已土著化了。50年代以前的元江城里已有一些汉人，但人数一直不算太多，所谓“官不久居，民无上寿”，正是指这种情形。但到本世纪50年代以后，来自内地的汉族干部、职工及若干个国营农场里的农业工人等，才使得汉族人口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胡 1989〕。目前元江汉族多集中在城区及交通沿线，少数民族相对集中于山区的状况，并不完全是政治压迫所使然，而是由于直到不久以前，元江坝区因气候炎热，一直不大适宜居住。“要下元江坝，先把老婆嫁”，这句民谣的意思是说，元江热区历来属于“烟瘴之地”，一些死亡率很高的热带传染病令外来者不寒而凛，视为畏途。由于当地气候生态的影响，使早期迁来坝区的汉族移民的人口规模受到限制；同时，较早进入元江地方的少数民族，也倾向于选择山区或半山区作为他们的居住地，这原本是十分自然的。就象哈尼族史诗里所描述的那样，一度他们曾居住在平坝，但因战争失败和瘟疫疾病而不得不在后来搬到了山区。甚至直到现在，一些下迁到坝区的山区移民，还会经常提到他们不大喜欢坝区炎热的气候。50年代以来，由于卫生及防疫事业的进步，元江坝区才逐渐被改造成宜于居住的地方，基本上与此同时，汉族人口也有了较大规模的增长。

截止目前，汉族在元江的地方族际社会里仍不占多数，但得力于中央在当地的行政建制、内地文化的传播，官方意识形态的教化等，作为元江多民族与多元文化中的一元，汉族及其文化却越来越具备了主导和主流的意义。元朝以来的历代中央王朝，大都通过倡导儒学及科举，劝进桑农、兴修水利驿道，当然，还有武力征讨等一切可能的途径，致力于加强内地对边地的影响和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至元二十八年(1291)，元江开始兴

办学校,始由四川籍文人担任教官;明初时,那氏土官兴建孔庙;洪武二十六年(1393),元江府在孔庙中始设儒学;嘉靖四十年(1561),在文昌宫前建立文昌书院;康熙五十二年(1713),始建澧江书院;明清以来,元江参加科举而成功者有文武进士7人,文武举人173人,各类贡生193人,入仕为官者44人。康熙、乾隆年间,先后创办了10馆义学,其中7馆到清末时改为小学堂。此外,民间还有不少私塾的存在。所有这些,都可被看作是内地汉文化日益扩大其在元江影响的重大事件。历史上与汉族移民俱来的汉文化,除借助来自内地的官员、商人、士兵们的输入外,还通过当地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接受及在当地开设学校等途径而广为传播。50年代以后,上级政府机关驻元江机构、元江的县级机关、工厂、学校、医院等单位,包括50-60年代设立的若干农场在内,其汉族人口的相当一部分,都是在近几十年间由内地分配来工作、支边或接受“锻炼”(包括知识青年)的,因而与内地的联系极为密切,由于他们得力于大众传媒和政府公务行政的汉语文环境,同时,也由于其教育背景、职业构成、获得各种信息资源的便利等,都使他们对地方族际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活,有着很大的影响力。

但在元江,汉族之外各少数民族在文化上的多元并存,应该说始终是当地十分重要和突出的一个特点。虽然经历了长达几百年之久的内地行政体制,特别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历次更大规模和更为深刻的与内地一体化的社会动员及政治运动,还有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经济化和现代化进程,都使得元江这个多民族共居的县级社区,使得这个地方族际社会里族际文化共享的成分不断增加,使得各个民族的文化日益相互接近,但是,由于立体的生态环境及立体的民族分布,为各个民族保存自己的文化传统提供了便利,更由于在这个地方族际社会里,不同族群的人们往往更加需要借助各自的文化传统坚持自我认同以及和其他族群的人们相互区别,因此,多元文化的并存,不仅始终是元江的基本县情,而且,这种格局还会长期延续下去。

元江的傣族,在当地较早开发了坝区水田稻作的文化,他们似乎比哈尼族、彝族,甚至也比汉族能更好地适应坝区环境。傣族村寨多位于炎热坝区或河谷两岸,其景观主要是平整的稻田与蔗田,以及芭蕉、香蕉树掩映着的土掌房。元江傣族有若干不同支系,如傣泐(即水傣)、汉傣、花腰傣、黑傣等。各支系的服饰多有不同,有的甚至连一日几餐也不相同。其中花腰傣可能与德宏的“金齿蛮”有关。据专家研究,元江傣语与德宏傣语比较接近,这可能暗示着其迁徙的来源。花腰傣以其富有特色的传统服饰而得名,妇女上身穿对襟短褂,下身着桶裙,腰带色彩斑斓,脚着花鞋;有染齿、嚼槟榔之习,特别看重耳饰。水傣,又称“水摆夷”,多居住在城区元江两岸,传统生计是种植水稻,以糯米为主食,兼营水上运输,旧时主要沿红河上下运送盐巴、茶叶等货物。水傣妇女的装束是文身包头,宽衣肥裤通风良好,其颜色多为天蓝色或黑色。水傣传统上有从妻

居习俗,但受汉人影响,约自50年代前后已基本改为男娶女嫁,然男入女家的入赘婚仍占一定比例[《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 1986:15-16],据说在1984年尚约占20%左右。元江傣族的上门者,要与女方同姓,但不受歧视,生下男孩后则可恢复原来的父姓。元江傣族多与汉人一起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而不过泼水节[宋 1986]。部分傣族在春节时,还要杀猪献祖;有的还在农历七月十五日(七月半)祭祖,届时要“请”回逝去的长辈。赶花街是元江傣族独特的节日,一年两次,正月初七的热水塘花街和五月初七的大水平花街,均为当地男女对歌择偶的吉日。元江傣族约有两种类型的情歌,一种是在串寨或赶花街时对唱的,另一种便是独自唱的。对歌时要把自己的面孔用一块花毛巾蒙起来,所以有“蒙面情歌”之称。社交虽然浪漫,缔结婚姻通常却是要经过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的。在元江各少数民族中,坝区傣族较多受到汉族文化影响,其上层曾长期掌管地方政权,经营着不同于西双版纳领主制的经济与社会体制。

为数不多且主要集中在因远镇所属9个村寨的白族,又称白子、民家,长期以来深受汉族文化的浸润和影响。据说,元江白族大约是在明末清初,因经商、做工或战事等诸多原因,从剑川、大理或下关陆续迁徙而来的,当地不少家谱、墓碑及口碑中,均有这类记载或说法[何淑涛 1991]。根据我的同事刘援朝先生对因远一批墓志铭和族谱材料的研究[刘 1996],现在的元江白族,当与《明史·云南土司传》等文献中提到因远部时所涉及到的苏、张、周、段等姓氏的“白蛮”,没有多少直接联系;元江白族确实与大理州的剑川白族存在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因为两地白语属同一方言,且能够通话。不过,元江白族的部分先民从剑川等地迁来的历史可能还要早些,有些大概是在明朝初年。有证据表明,历史上曾有部分汉族人口和部分傈僳族人口融进因远白族之中。例如,在因远“杨茂芳墓志”(1756)、安仁村“王氏宗祠序谱”(1899)、安仁村李氏宗祠“功德碑序”(1905)、因远“李挺得墓志”(1911)、因远“张源墓志”(1923)等碑铭类地方文献记载中[《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3:898-899],作者每每自称其先祖是来自南京金陵、应天府或江苏江宁府的汉人,他们或是随明军入滇,或是因经商、入仕等原因,辗转丽江、大理、剑川、临安、石屏等地,后遂定居于元江因远的。考明朝确曾有过奏迁富民以实滇的举措;明军入滇导致趋汉心态也不宜忽视;同时,白族在姓名制度上迅速汉化,也使他们十分方便和内地汉人的同姓大户人家相联系,但族谱和墓志的材料,是否多少也能说明在因远白族中,确实从很早的时候起,就融进了部分汉人的血统呢?因远白族的李姓,在当地是一个大姓,其中又分为若干宗支,其中有一支“勤波李”。白族称傈僳族为“勤波”,“勤波李”很可能就是傈僳族融入白族的一部分,尚融而未化。元江白族主要从事种植业,主要农产品有稻谷、小麦、

玉米、茶叶、烤烟等；部分白族也兼营商贩诸业。白族中、老年妇女的传统穿戴为青或兰色短上衣，兰色短裤，腰系绣花短围裙；成年男子的装束则为青或兰色短对襟，头缠白布包头。在一些村落，还建设有汇聚着他们信仰的本主庙。他们通用汉语文，当地有一种特别的经典文献即洞经，主要是以偈句的形式进行孝道和劝善之类的说教，其偈句又多与汉文古典诗词密切相关，主要在婚丧时咏唱。在当地白族传统的节日三月会上，表演的节目主要是汉文化题材，如唐僧取经、天仙配、耍龙灯等。三月会期间(农历三月十六至廿四日)，各村除耍龙灯、演戏外，还要唱歌跳舞。但三月会最重要的则是家人团圆，临近会期，各家举办丰盛的宴会，为平安归来的亲人洗尘，出远门者均需在节前赶回家中。应该说在这种村落和家庭规模的活动里，内涵着因远白族作为一个族群的认同。因远白族在七月十五时要祭祀祖先，从十二日“接老祖”起，经过一系列的供奉献祭活动之后，于十五日“送祖宗”。当地白族中也曾有过类似于宗族的社会组织，旧时有的村落还建有家庙及祠堂。在元江各少数民族中，白族具有重视孝道、重视教育和善于经商的特点。

哈尼族属于山地稻作民族，以稻米为主食。与属于同一语支的山地民族彝族不同，哈尼族也许是因为曾有过坝区居住的历史，掌握了稻作及灌溉的农业技术，遂在山区及半山区逐渐创造和发展出了一套山地梯田稻作和灌溉的生计传统即“梯田文化”[王1994：5-7]。这种传统使他们得以经营稳定的定居生活。现在，茶叶、烤烟和甘蔗，也成为元江哈尼族重要的收入来源。山区哈尼族的村落通常为散村，规模较小，最大在200户左右。哈尼族的村落景观很美，周围多有窄条带状的层层梯田整齐排列；选址通常在接近水源、向阳开阔的山坡或山梁上，多使用劈开的龙竹续水槽从远处引来涓涓细水。住宅多为干栏式，双斜面的茅草房或土掌房，间或有些瓦房，居家起居每每以火塘为中心。哈尼族除与汉族共享一些节日外，更始终保持着他们独特的历法和较完整的民间节日体系，他们的节日都是在一年的农事活动中形成的，主要有黄饭节、六月年、十月年等。黄饭节是在阳春三月某个属羊的日子，具体由大家约定。这天人们用“染饭树”的汁水浸泡糯米，蒸出黄色的糯米饭，同时煮好一些红鸭蛋。除了向报春的布谷鸟敬献外，人们彼此还互赠红蛋，以象征祥和。六月年主要是予祝五谷丰收和人畜平安。每逢这个节日，人们每每以村落为单位，杀牛祭祀祖先，然后各家分肉；通常还会在村寨广场上举行各种游戏活动，诸如骑磨秋、荡秋千、跳各种舞蹈，弹吹三弦、笛子、唢呐和树叶等，其中部分活动实具有全民体育的性质。十月年通常从农历十月的第一个辰龙日开始至申猴日为止，历时5-6天。届时，家家杀猪宰羊，白糯米粑粑和团子面以烹制佳肴；男女老幼皆着盛装，相互探亲访友，赶场聚会。六月年从农历五月的第一个申猴日起，以3-5天为节期。此外，还有开秧门、祭田坝、叫谷魂、尝新谷、祭谷仓等节日，

它们通常多由贝玛即哈尼族的神职人员主持,也各有相应的祷词。哈尼族有一种芒鼓舞,专门在黄饭节、六月年、十月年及祭龙时跳。传统节日在现时代的娱乐成分逐渐增强,而宗教神圣的气氛则有所淡化。元江哈尼族约有哈尼、豪尼、卡多、碧约、西摩洛、白宏等多个支系,分属不同的哈尼方言⁴⁾。方言之外,妇女的不同服饰往往也是区分其不同支系的显著标志。哈尼族传统上没有文字,50年代由政府帮助创制的文字,由于种种原因(例如,新文字方案与当地哈尼方言不合等)而未能推广。哈尼族有着丰富的口承文学传统和较完整的口碑历史。父子连名制的家谱和一些史诗,主要由贝玛口耳相传。逢年过节或办丧事时,由贝玛主持举行祭祖仪式,其中背诵连名的家谱是一个重要的传统项目。据说,如果不在丧礼上背诵联名的家谱,祖灵就找不到归宿,死者就不能回到祖先那里。应该说父子联名制及贝玛的解释,有助于哈尼人形成和保持他们作为一个族群的认同。哈尼族在历史上曾实行过火葬,大约自清朝中叶以后,逐渐演变成为木棺土葬的习俗;同宗的人们往往拥有共同的坟山。

与其他地方的彝族基本一样,元江彝族也被认为是典型的山地民族,与哈尼族不同的是,他们主要经营山地旱田耕作生计,包括部分刀耕火种式的农业和少量的稻作。伐木和畜牧也构成他们生计的重要内容。主食有玉米、大米、高粱、薯类,雨季时还生产一些蔬菜芋瓜之类。彝族在一年之中有一半左右的时间吃辣椒腌菜及腊肉。与哈尼族相同的是,山区彝族的成年男子多嗜好烟酒,这是他们最普遍的消遣。住房多为土木结构的土掌房,房顶为土筑平台,可用为晒场。彝族最主要的节日为火把节,在农历六月廿四日举行,主要是为了除灾迎吉。过节时,人们聚集一起,弹琴、吹笛、跳舞,并斗牛取乐;到夜里,各户家长手持火把,绕行屋内一周以去除邪恶,然后把火把送到村口路旁集中,围绕火堆跳舞。元江火把节的传说与云南楚雄等其他彝族地区的不尽相同,说是纪念一位长者为民除害,是他用松香火杀灭了魔鬼施放在田里的害虫。这或许是彝族文化在当地发生适应性变迁的一种反映。元江彝族能歌善舞,其民歌与舞蹈均有许多种类,可以说歌舞几乎渗入到了他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并且以集体性和自娱性为基本特点,而较少表演性。有一种三步弦,又叫做簸箕弦,就属于自娱性舞蹈,是男女自由交往和各种节日时常见的娱乐形式,一般不受时间、地点和人数的限制。端阳节、火把节、婚礼或夭折者出殡等等,几乎在社区生活的一切集体场合,人们都要跳舞。元江彝族也过清明节,也祭祀祖先;但他们过的端阳节,没有龙舟竞渡,也不知屈原故事,端阳节上经常的节目,是各种业余文艺演出、篮球赛和民间集体舞蹈。元江彝族也分为聂苏、腊鲁、山苏、卜拉等支系,服饰因支系而不同。他们中间并不通用彝文,但在当地民间曾

⁴⁾ 参阅[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1983]。

发现过一些彝文叙事诗和宗教经典。元江彝族中现在已经没有了父子联名制或彝族姓氏，大约是在明清以后受到汉族影响，逐渐采用了汉式姓名制度，遂使父子联名制趋于消失。当地彝族不实行火葬，而是垒石修坟进行土葬，但他们在丧礼中同样要念“指路经”。

在千百年之久的相互接触中，元江各族文化在保持各自独特性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相互借鉴、涵化和彼此渗透的方面。几乎在每个民族的文化中，都有来自相邻其他民族的文化影响，同时也都多少把本族群的某些文化因素传播到其他民族之中。社区多元文化的共存与相互交流，导致族际共享的文化成分不断增加。依照费孝通教授的观点[费 1989]，总体上看，这里发生的确实是一个多元一体化的历史和文化过程。

伴随着汉族移民及其土著化俱来的，是汉文化的影响不断增强。这同时也是一个汉文化为各族所共享的历史过程。据说在本世纪 40 年代前后，坝区里的傣族和白族居民，就已经是语言、服色及婚丧祭礼，多与汉人相同了。50 年代初的调查显示，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诸多问题，当时确曾存在一些民族间的歧视与偏见[云南省编辑组编 1986：283]。旧时为争夺势力范围，历史上也曾有过村落间的械斗或族际械斗。但总体而言，尤其是在各族民间或普通的民众之间，历来就有互通有无、互相学习的传统。反映在各族民间民俗文化的层面上，这样的例子实在是多不胜举的。

例如，元江白族在他们传统的“三房一照壁”的房屋结构中，就吸收了当地哈尼族住宅的土掌平台作为晒台；一些白族妇女也接受了傣族嚼食槟榔的习惯；旧时去东南亚“下坝子”的白族商人，曾每每在他们的手臂上纹以傣族的文字图案，为的是防止“琵琶鬼”的侵扰；白族选择坟地时常常采用的蛋卜，据说是从哈尼族那里学来的。历史上，白族人士曾多方面地参与过当地傣族及哈尼族土司的行政管理；在白族信仰的本主中，甚至还有出身异族的傣族土司那荣与刀岱[何淑涛 1991]。数百年来，元江白族与周围其他各族一直和睦相处，即便在发生纠纷时也往往能冷静处置。在白族的亲属称谓里，也有汉语式的称谓，这也是汉族深刻影响的一个方面。根据刘援朝先生的研究，在基本称谓的层面上，白族式的基本称谓多倾向于女性，汉语式的称谓倾向于男性；汉语式基本称谓多为直系血亲的亲属称谓，白语式基本称谓则不同；称谓上的混用，表明元江白族接受汉文化的历史非常久远。可以说，在姓名制度上，白族的汉化程度很深，甚至连乳名也不例外。

历史上有一些哈尼族的知识分子，曾经使用和哈尼语词汇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直接为哈尼语注音，或者用汉字再造字去记录哈尼语词汇的意义，从而形成了独特的哈尼方块字。哈尼语很早就从汉语中吸收大量借词，这是哈尼语词汇丰富发展的一个基本途径，建国以来，来自汉语的借词更是大幅度增加[王 1994：13，35-37]。与语言

文字方面的交流相伴随，到本世纪 50 年代，元江哈尼族地区的政治设施及经济关系等方面，均逐渐与当地的汉族基本接近或相同〔《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1982：3〕。

又比如，在元江傣族的医药中，已经渗进了中(汉)医的理论和技術；傣族在 50 年代以前种庄稼不大施肥，后来才学会使用家畜肥料及绿肥；傣族在住房上也与当地彝族、哈尼族及部分汉族接近，其建筑物虽多有“干栏”特征，但却多为“土掌房”，而非西双版纳式的干栏式竹楼。傣族赶花街时，附近的汉、彝、哈尼等各族群众均来参加；哈尼族在十月年时经常设宴，邀请附近其他民族的亲家朋友做客〔《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3：87〕。汉族的春节、端午节、清明节等，早就为其他少数民族所接受。元江各民族一年四季有许多节日，有的因支系不同节期亦不尽相同，这些节日绝大部分都是不排除的。元江各族妇女均擅长刺绣及喜用银饰，这些方面的交流也是从来没有间断过的。此外，还有许多民间娱乐及体育活动，也都是族际共享的。例如，拉祜族和苗族都跳芦笙舞；荡秋千（秋千、车秋、磨秋）、打陀螺、爬竿、射箭、摔跤等，也常常是各族共享的。

截止目前，尤其在坝区，少数民族中尤其是年轻人和男性，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汉族式的服饰；哈尼族、彝族、白族和傣族，都先后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汉族式的姓名制度；汉语文成为实际上的族际交流语文。现在那些从山区下到坝区定居或季节性移民的山区少数民族，也正在发生一系列的文化变迁和适应过程。至于那些进入政府各部门工作或成为农场职工的少数民族人口，在文化上则更与主流社会相接近。不言而喻，汉族也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来自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影响，比如，参加他们的节庆，部分采用他们的习俗，以及向他们学习如何适应当地的气候与环境等。可以说，元江各民族之间，是在相互交流中逐步实现文化的部分共享的。

元江的立体生态和民族分布，使得山区和坝区各族在生计上存在着很强的互补性，元江各地沟通各族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的集市贸易，恰好正是培养和满足各族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最为主要和基本的方式。不同民族的人们，不仅在集市上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而且还通过集市及其他各种途径，共同创造着一个超越各个单一民族或者说把元江各族都包括在内的地域性的族际社会，积累着为各族所共享着的族际社会的文化。根据 1919 年的《元江志稿》记载，全县当时约有 20 个左右这样的“草坪街”。50 年代以后，由于统购统销政策曾使得草坪街一度衰落，改革开放以来，才又逐渐恢复，1987 年为 10 个，1990 年全县较大的集贸市场又达到约 20 个左右。集贸市场在前后两个不同年代的数字如此接近，这实在是发人深思的。山区与坝区不同民族间的交换关系，基于不同的生态背景、生计方式和劳动产品而形成。一方面，它成就了多民族共同的市场，另一方

面又因促成了民族间的分工,而使得山区民族如哈尼族的社会内部分工难以很好的发育。

在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元江模式的实践中,大规模的水电开发和现代化的初步发展,使各族民众间的交往、交流和相互接触的深度与广度空前加强,各族群众常年在一起劳动,共同修堤筑坝,挖沟开渠,大大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四通八达的道路建设,改善了各族人民交往的条件,克服或削弱了地理上的障碍;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及系列化的产前产后服务,使得各生产要素包括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能够以族际的方式实现优化组合,从而更加促进了各族经济生活的族际性,即大大增强了地方族际社会里经济生活的一体化程度。电气化的实现,促进了地方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并且已经在元江导致了占人口90%以上的各族农民的生活方式的剧烈变迁,我们已经可以看到,这个变迁的方向正是在保持各族文化多样性特色的同时,族际文化共享的成分将越来越多。综上所述,元江以往虽然不被认为是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典型保留地区,但它在作为“文化接触地带”的意义上,它在趋向于发展成为一个“地方族际社会”的意义上,却正如胡鸿保博士所指出的那样[胡 1989],元江同样具有它自身的典型性。

四 地方政府主导的族际社会

作为中国边远的一个县级地方社区,元江具有当代中国社会的一般特征,如二元结构,包括城镇与农村、工业与农业间的一般关系特征等。但元江社会结构,还存在一些比较独特的内涵,例如,坝区与山区、汉族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彼此之间、国家与自治地方、地方政府主导和汉文化主流的族际社会与各族多元并存的基层社区等。重要的是,所有这些结构上的关系,彼此间并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相互重叠、交织在一起。例如,坝区和山区在当地不仅具有中心与边缘的对应关系,一定程度上它还与城乡、工农等关系相重叠;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不仅具有不同族群间关系的意义,它在相当程度上还与族际社会和多元文化间的关联相纠葛。可以说元江是一个由地方政府主导的,以汉文化为主流的,具有多重二元性的地方族际社会。在当地,有若干重要的因素或力量,即自治地方政府、大众传播媒介和市场经济等,把元江境内每个族群都不同程度地卷入到一个范围更大的族际社会之中。

此处所谓“地方政府主导的族际社会”,需要稍加说明。首先,“族际社会”也就是多民族社会,是多民族共生共存的社会。族际,乃是可以与“国际”、“人际”等概念相并列的,族际社会是说某个既定社会是由复数的族群构成的,存在着两个以上的族群所共同经营的社会生活。通常情形下,当研究者以某个“社会”为对象时,他所关注的大多是单一民族的社会或是某族群内部某一部分的社会生活;但如果研究者转换一下

视角,就很容易发现自己所研究的某个具体的“社会”,往往不过是一个范围更大的族际社会的一部分。由于研究者的“田野”,通常会有社区范围的边界界定,所以,有时候不免会无意地忽视了自己研究的“某某族”或“某某人”的社会之上,在它与其他社区或族群之间,甚至就在它的内部,还存在着族际的社会关系或有关族际的一些属性。当然,在多民族杂居的微型社区里,田野工作者无疑也是有可能直接对经过界定之后的族际社会有所把握的。其次,这样的族际社会,具有地方性或地域性,它是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局部或区域性的多民族社会。强调其地方性,主要是说这样的族际社会总是具有一个地缘社区的基础。在一个多民族共同居住或交错杂居的社区里,会形成族际社会乃是十分自然的事。应该说,“地方族际社会”的视角,与单纯的“族别”研究有很大的不同。第三,在中国许多地方,地域性的族际社会的形成,往往得力于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提出地方政府的主导性,不仅是说存在着超越某个具体族群的公共体系,还意味着“国家”具有对“民族”的模塑作用。就是说,地方政府在当地族际社会的形成和发育中,往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国家对于民族的模塑,往往通过地方政府去实现,不同的是,在一些边远的多民族地区,其地方政府的构成现在也已经多民族化了。我认为,元江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县级社区,从上述几方面来说,正是一个由地方政府发挥着主导作用的地域性的族际社会。

截止本世纪 80 年代以前,元江实际上一直延续了与内地基本相同或相似的政治体制,这确实是数百年来持续不断的与内地一体化之历史进程的延续。从 1980 年元江实现了几个主要少数民族的联合自治以后,情况多少发生了一些变化。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元江各少数民族在更大规模和更为深刻的程度上,参与到地方(国家)政治生活和以坝区为核心的元江族际性的社会与经济生活里;并通过此种途径,元江得以从国家(上级政府)获得比以前更多的优惠和关照。另一方面,由复数的少数民族联合实行区域自治,又使少数民族的文化多样性得到重视甚至鼓励,这导致各族群的内部认同及民族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强化。可以说 80 年代以来元江所经历的,乃是一体化和多元化同时并存的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发展过程。

说起民族区域自治,通常人们最关心的是政府公务人员的选拔和配备比例。1952 年元江县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占 28.5%; 1978 年为 49.3%。1989 年全县干部 3280 人中,少数民族干部有 1941 人,占 59.18%; 1992 年全县干部总数 3929 人,少数民族 2478 人,约占 63.06%。1980 年少数民族科、局级干部占 56%,到 1985 年便增长为 62%。目前,在大约 250 名科、局级以上干部中,少数民族有 173 人,占 69.2%; 大约 25 名县、处级干部中,少数民族 16 人,占 64%。1990 年县委常委中少数民族占 77.78%。这些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分别工作在政治、经济管理、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个

领域,事实上被认为是所属各族群在地方自治政府里的“代表”。此外,1984年开设自学考试以来,在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的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约占71%。1980-1990年间,全县共选送313名干部参加学历培训,少数民族175人,占55.91%。目前,元江几乎在一切部门和各个级别,少数民族干部的配置比例,都正在迅速接近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份额,这意味着在非农业人口里从事公务的少数民族的比例正在很快攀升。

少数民族介入地方政治生活、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程度,还可从以下数据中得到进一步说明:1949-1979年该县先后15任(位)公安局长中,少数民族公民仅有3人,而1981-1988年的11任(位)局长中,少数民族则有8人,占72.72%;1956-1979年7任(位)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中,少数民族仅有2人,而1981-1988的7任(位)检察长中,有4任(位)是少数民族,约占57.14%;在1950-1978年的12任(位)县法院正副院长中,少数民族仅有3位(位),而在1980-1988的6任(位)中,少数民族有4人(位),约占66.66%。可见,自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以来,元江在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上,有很大的变化。1984年元江第一届政协93名委员中,少数民族36名,占38.70%;1987年第二届政协114名委员中,少数民族有50人,约占43.85%;1990年第三届政协130名委员中,包括了当地各族各界的知名人士,其中50%为少数民族,他们共同参与了县自治条例的协商与制定。1992年在全县1.03万人的团员中,少数民族约占72.54%;全县7711名工会会员中,少数民族约占52.35%。目前在元江银行系统的职工中,少数民族约占62.30%。与清初以来由地方文人编纂的4部地方志书相比,新编《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的一个重要特点,便是在其编纂人员中,哈尼族、白族、傣族、彝族等少数民族人员占到约50%左右⁵⁾。另在县文工队的成员中,少数民族也约占70%。

依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自治县县长由哈尼族、彝族、傣族中的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哈尼族、彝族、傣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所占比例,应当逐步做到与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大体相当”,“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正职或者副职领导成员,至少配备一名少数民族干部,其他工作人员中,要尽量配备哈尼族、彝族、傣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哈尼族、彝族、傣族成员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并且应当有哈尼族、彝族、傣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主要在自治县招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近几年在县委负责成员中,少数民族约占77%左

⁵⁾ 杨世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序”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3]。

右：政府 5 位正、副县长中，有哈尼族、彝族、傣族各一位；县人大正、副主任中，有哈尼族、彝族、傣族各一位；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也是由少数民族出身的人担任；县属各部、委、办、局和乡、镇党政领导层，大部分也均由少数民族担任〔县委宣传部、县志办公室编 1990：56-63〕。

显然，元江少数民族在地方政府中，进而在地方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获得了比以往大得多的空间和机会。除县、处、科、局及县级对口业务部门的干部配备外，元江的地方基层政权系统，主要还包括各乡、镇正副职干部，1990 年为 55 人，其中少数民族约占 85%；各(行政)村公所、办事处干部 1990 年为 273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到 90%以上。大体说来，越到基层，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也就越高。在中国现行的政治体制中，乡镇干部以上是被列入国家编制的，通常由任命或间接选举而产生；而村公所或办事处的干部不被列入国家编制，通常是由村民或社区居民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的。这样，在元江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基层社区，少数民族村级干部的比例很高是完全正常的。

根据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元江作为少数民族联合自治地方的县级政府和人大，既是国家一级行政机关，必须在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之下，遵循国家基本法律行政；同时，又与内地的地方政府不尽相同，具有根据当地情形决定当地一些重大事项的权利，具有制定为《民族区域自治法》所允许的一些地方性法规的权利。由多民族组成的地方政府的几套“班子”，先后制定、审议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包括《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条例》、《计划生育条例(试行)》、《城镇建设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暂行办法》、《自然保护区暂行条例》、《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通过这些地方性法规，多民族构成的元江地方政府，特别强调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强调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和各类技术人才，发展当地各民族的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保护各族人民共同的合法权益。在这个意义上，以地方性法规的方式，由自治地方政府确定并肯定山坝结合、治水办电的地方发展方略，可被看作是由各民族的人们共同做出的重大决策〔《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3：533-534；朱学敬等 1993：19-20〕。对这条道路或者模式的实践，实际上也就是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之下，进行整个族际社会的总动员为前提的。例如，各族民众的投工投劳，虽然有限却是重要的集资，特别是基层电网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由民间自己解决，坝区有的乡镇人均集资达 150 元，贫困山区至少也人均 10-50 元。客观地讲，自元江实行少数民族联合自治以来的十多年间，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速度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幅度在当地历史上都是少有的。

关于少数民族干部的问题，考虑到县处级行政干部的配备有一定的法律依据，可使

少数民族干部基本达到或接近规定的比例,但往往在中层尤其是一些业务技术部门的干部,汉族包括一些外来的汉族干部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许多其他地方一样,少数民族出身的行政干部被认为不难配置,但技术业务干部在元江则比较短缺。应该说,元江地方政府科层式的基层政权是基本完备的,它虽会存在效率方面的问题,尚未完全渗透到各族最基层的社区如自然村,但其覆盖对各少数民族社会却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最明显的莫过于导致在当地人们基层的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形成了双重乃至多重结构,即一方面行政村有村长、支书,另一方面,基层社区原来的传统权威,包括宗教神职人士(例如,贝玛、寨老等)依然发挥着重要影响。在某些哈尼族基层社区,掌握着联名系谱的“贝玛”,就具有较高的知识权威和社会地位,还往往执行一些排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从而与地方政府的公共权力系统及推行的法制形成了双重结构。地方政府的基层权力系统,至少是它的末梢,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以及怎样发挥作用,主要取决于它如何处理和传统的社区权威间的关系。

包括上述的基层政权系统在内,作为一级地方政府,同时还必须在上级政府帮助或支持下,支撑起基本上能够覆盖全县的各种管理和服系统,诸如大众传播系统、学校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科技指导系统、水电服系统 & 公共交通与通讯系统等等。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和支撑的各种覆盖全县的公共的权力、管理和服系统,都是超越某个具体族群而建立的,它们共同组成了元江地方族际社会的最为主要的架构。

地方政府的权威,除得力于一个自上到下贯彻到基层的行政系统外,相当程度上还得力于它直接掌握着已拥有很大覆盖面、具有较高普及率及极大影响力的大众传播媒介。在中国,传播媒介系统的组织、功能及其文化属性,基本是全国统一的,借助它,地方政府可在权威性、合法性及信息等方面获得很多资源。对当地各族群的老百姓来说,传媒的声音与形象,就是政府和国家的声音。现代化的大众传媒,包括电影、电视、广播、录象、报纸、书刊等等在内,在元江事实上都致力于或者促成着酿成一种以汉语文为基本载体的族际社会。尤其是电视,目前正日甚一日地向各族农村和几乎每个家庭渗入,电视直接把边远的少数民族农户与内地中心城市联系成同一个空间,越来越促进着族际社会里主流文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涵化。1990年,全县在几乎所有主要的乡镇、农场、厂矿,建立了卫星电视地面接受站计31座,电视插转台13座,电视人口覆盖率达80%左右。1992年,全县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达到92座,其中有90座分布在农村乡镇,电视覆盖率达到90%,比1991年84.7%的覆盖率又有较大增长。目前,元江已成为全国建立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电视插转台最多的自治县之一。通过小功率、多布点,地、县、乡三级投资,分级建台的办法,元江地方政府实现了使电视从坝区不断向山区发展的目标。现在,各乡镇均能收到中央电视台的一、二套节目,同时,还可收到

云南电视台和玉溪电视台的节目。1992年元江的广播覆盖率,也达到了80%左右;地方政府自办的县广播站,年稿件播出量为1300件以上。1992年全县有52个电影放映机构(队),共放映电影9370场次,电影观众达231万人次,人均看电影13场。在这些电影放映员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1992年,全县的报刊累计发行201.90万份,其中报纸181万份,杂志20.90万份。尽管在山区基层的少数民族村社,报刊的发行量不及城镇、坝区或交通沿线地区那么高,但包括报刊杂志在内的各种传媒,在元江地方族际社会里颇有影响力却是不争的实际。除了大众传媒,地方政府推行的文化政策也很值得关注。例如,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每逢节日,当然包括国家法定的元旦、春节、国庆及各民族的节日在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往往就会组织各种文艺演出或组织开展传统的体育比赛之类的活动。

元江各少数民族旧时都没有本民族完整或独立的学校设置,有的只是在其生产和生活实践中的传承教育。对于当地少数民族来说,学校教育(包括早期的书院、私塾等)基本上是一种外来和不同的文化传递体系。50年代以后,由地方政府或由国家支撑的学校教育体系有了较大发展,尤其是1980年以来,发展甚为迅速(表4)。

表4 元江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所/人/%

项目·年份	1980	1989	1992
小学(含教学点)	388	402	402
在校小学生	19254	25171	21794
教职工	922	1285	782
适龄儿童入学率%	83.8	97	97
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	81.04	94	94
普通中学(含附中)	16	18	18
在校中学生(含高中)	4106	7779	8392
教职工	291	00	457

(资料来源:元江县统计局)

根据地方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1989年元江的小学在校生巩固率达92%,毕业率达91%;12-15岁少年儿童的教育普及率⁶⁾达90.3%。1992年元江初中的升学率平

⁶⁾ 按照云南省颁布的标准,读完小学三、四年级。

均为 34.50%；1980-1989 年，元江共录取大专生 509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50.3%；录取中专生 1215 人，少数民族占 59.5%。1990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15 所(点)，计 1333 个教学班，在校生 32936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75%。学校教育系统，主要是由国家投资的，元江地方政府每年要拿出财政收入的 40%左右，投入学校教育。教育部门对边远山区和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特别困难的再免去文具费；对那些在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和中学民族班求学的山区学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对山区少数民族学生，在初中、高中及职业高中录取时适当降分录取；此外还建立了民族中学，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所有这些都基于同一个考虑，即尽快改变山区少数民族接受学校教育程度较低的状况，为他们在族际社会里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可能性。1983 年建立的县职业中学，至今已先后开办了 15 个专业(水电、果蔬、烹调、卫生、茶叶、烟草、职师、农机、水产、电工、音美、林学、畜牧、兽医、水工)，其中少数民族学生约占学生总数的 67%，而其毕业生的 70%被以各种途径接纳为国家干部或职工。

学校教育系统对当地各少数民族的传统社会与文化，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冲击，因为它向受教育者展示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他们现实生活的外部世界，其所传递的知识也是他们以前较少接触到的。哈尼族传统上有重男轻女的意识，女孩入学难，但通过试办女子班，对女童实行三免，并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选派能歌善舞的女教师任教，特殊配备玩具和文体用具等方式，使得哈尼族的女童入学率逐渐有了较大增长，现在已有一些以前女子班的学生从高中毕业。但是，学校教育基本上以升学为目标，对当地少数民族而言，它不仅是外来的，还多少具有外去的属性。近些年来，比较注重少数民族出身的教师的作用，但学校教育的性质依然如故，而且由于缺乏少数民族语文的使用空间，在元江多语文教学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不仅学校教育，由政府支撑的城乡医疗卫生网络，也确实起到服务各族人民的作用，但同样也导致产生了文化方面的纠葛与变迁。过去元江常有疟疾、霍乱、伤寒、天花等疫病横行，各族人民深受苦痛，经长期努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多种主要传染病，现已基本被消灭。这对于传统上多请贝玛等神职人员占卜治病，部分不愿让汉族医务人员看病治病，或把疾病的原因解释为“琵琶鬼”、“变猫鬼”之类的少数民族群众来说，不能不产生巨大影响。截止 1986 年，元江的三级妇幼保健网业已形成，新法接生率达 87.19%，新生儿的破伤风发生率为零。目前，全县每年新出生 2400 多个婴儿，95%实行新法接生。1992 年，全县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等，共计 55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9 个，病床总数 370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465 人，每万人中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6.2 人。值得一提的是，全县村级医疗点达到 72 个，拥有 90 位村医生、188 位村卫生员。到 1989 年年底，元江 11 个乡镇政府

所在地的居民，90%左右用上了自来水；全县约占农村人口总数60%左右的农民，改善了饮水方面的卫生条件。

元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是为地方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计划生育，比起内地一般多少有些宽松之处，但在既定国策的大背景下，计划生育仍是地方政府必须全力以赴的一项任务。元江山区或农村的汉族及少数民族，多少都存在早婚(甚至还有指腹为婚及童婚的情形)、早育和多育的传统习俗，但在由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族际社会里，政府依靠行政、传媒、社会动员和卫生技术，依然使计划生育和人口方面的一些基本指标得到改写(表5)。到1992年年底，全县累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2878对夫妇，领证率为10.10%；节育率提高到84.50%；出现了3个基本无多胎现象的乡镇和32个基本无多胎生育的行政村或办事处，全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也由1979年的16.23%下降到1992年的6.86%。

表5 1986-1990年元江计划生育的基本状况 单位：%/%。

年份·项目	领证率	节育率	多胎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1986	6.10	69.40	22.25	12.18
1987	7.11	75.15	16.96	13.66
1988	8.43	77.44	10.84	10.69
1989	8.55	75.46	8.67	11.55
1990	10.29	82.28	6.62	10.08

(资料来源：元江县统计局)

由于实现了电气化，地方政府还必须出面建立一个有效的水电技术的服务系统。元江水电事业发展迅速，但科技人员缺乏。于是，地方政府便筹措资金用于技术培训和人才开发，先后选送上百名年轻的水电工去省内外院校进修，他们学成归来后，又组织举办各类水电技术培训班。1987-1990年以来共培训水电技术骨干110人次，其中少数民族占65.5%，同时，还为农村培训了116名各族电工。此外，元江还形成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指导与服务系统，在乡镇一级均建立了农科站，每个村公所都有农业科技员。在发展烤烟、茶叶、蔬菜、瓜果及家畜养殖等农村多种经营方面，这个服务系统发挥了很好的技术培训及师范指导的作用。

元江是个山区县，长期以来交通闭塞，信息不便。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水电开发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初步发展，当地社会经济的重大变化之一，便是形成了四通八达、纵横

交错的县、乡、村三级公路网络,极大地改善了各族民众相互交往的件。截止 1992 年年底,元江已有各类公路 1302 公里(包括乡村公路),平均每 100 平方公里有公路 45.55 公里;每 1 万人拥有公路 73.39 公里。同年,全县各乡镇均与县城通了公路,大部分乡镇也都有了定期、定点发往县城的班车;72 个村公所(办事处)中,65 个已经通了公路,约占 90.27%;703 个农业合作社中,有 515 个通了公路,约占 73.25%。1992 年元江民用汽车拥有量为 709 辆,比 1991 年的 671 辆又有较大增长。在我们实施过社区调查的澧江镇农村办事处,民间除拥有一定数量的汽车外,手扶拖拉机、自行车和摩托车等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也较为普及,自行车几乎达到或接近成年人人均一辆的程度。与此同时,邮电通讯事业也迅猛发展,截止 1992 年,全县 11 个乡镇、4 个国营农场和 72 个村公所(办事处),全部通了电话。1992 年元江全县的邮电业务总量为 193 万元;邮路及农村投递路线达 1167 公里。应该说,交通设施的增加和邮电通讯事业的发展,改善了族际交往的条件,大大提高了元江地方族际社会的一体化水平。

当然,说元江是中国一个边远的地方族际社会,强调地方政府在这个族际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并不是要否认元江民间本来就有形成为族际社会的倾向,如前已述及的族际文化共享、地方社区族际性的集贸传统、山坝间的交换,以及当地历史上传统政治与社会经济生活本来就有的某种程度的族际属性。我们想指出的只是,甚至在 50 年代以前便已存在的这个地方性的族际社会,近几十年来由于地方政府的全面介入,其族际间的交换、交往和交流的方式、程度、规模乃至性质,都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和强化。

试以元江地方的商业贸易,再作进一步探讨。元江山区少数民族向有物物交换的传统习惯,不言而喻,其交换行为往往会涉及到山坝间及族际间的互通有无。尽管旧时有若干“草坪街”的存在,为数不多的镇也能发挥商业中心的功能,此外还有一些行商穿梭于山区和坝区之间,但总体而言,由于自然经济状态的制约,少数民族能够用于交换的农副产品的数量比较有限。近几十年来的地方历史进程,充分说明地方政府的介入,对于族际间的商贸往来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这些影响的性质可能不尽相同。例如,政府的统购统销政策,曾经在一个时期发挥了“替代”作用,其表现是传统的“草坪街”逐渐萎缩,有限的商业网点多转移到基层乡镇政府的所在地,地方国营的民族贸易公司的出现以及民族特需商品的经营及其经营品种的多样化等等。再比如,改革开放以来,由地方政府主导的现代化建设和商品农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各族农民进入市场的方式和他们的生产与生活状态。目前,元江坝区的农副产品,大约 65%以上是纯粹用来交换的,少数村社甚至可达 80%左右;这个比例即便是在山区,也已经接近 50%。值得指出的是,由政府支撑的商业、服务业和物资供销系统,实际上已经深入到元江地方族际社会

的各个角落，基本上把当地民间传统的集市贸易纳入到了一个更大的体系之中。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各级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和供销业，给以资金、利润留成、物资、税收等多种照顾，这就促进了商业网点和服务业的发展。1992年，全县商业机构或网点达1619个；服务业机构为266个。现在几乎每个村寨里都有了小商店，彻底改变了过去农民买火柴、盐巴，也得跑很多山路的情形。国营商业1992年商品纯购进为4814万元，纯销售达1亿多元；全县社会农副产品采购总额为895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36亿元；集市贸易成交额为3563万元。近年来的国营商业纯购进不断刷新，商品供应量大幅度增加；同时，经济增长使得人民的购买力也逐年上升，据测算，1991年元江人均实现商品购买力627.9元，1992年为766元；于是，市场购销两旺，呈现出繁荣的景象。总体上看，市场经济正在日甚一日地把元江每个族群都卷进到一个经济和生活逐渐一体化的族际社会里去。

元江作为一个地方族际社会，其内部的同质性当然不能与中国内地的地域社会相比拟，相反，这个族际社会是以文化的多样性和不同族群的多元存在为基本前提的。地方政府主导或由其支撑的覆盖整个元江地方的诸多公共体系，以及在行政、教育、法制、科技、卫生等工作中实际推进一体化的努力，总是具有自上而下的倾向，也总会面临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困难，并在不同族群的人们及其文化之间，或者在族际社会和基层的民族社区之间，引发一系列特殊的文化、社会甚至政治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的化解，都只能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并在其族际社会的框架之内得以实现。如何在经济、社会及地方政治生活不可避免的一体化进程中，逐渐增强族际社会内部的有机关联和凝聚力？如何在谋求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建设多民族共享的地方族际社会的文化财富时，不以牺牲少数民族的文化多样性为代价？这些将是元江地方族际社会在今后的发展中长期面临的问题。

五 生活方式变迁、多语现象与族际通婚

基于“元江模式”的发展实践，伴随着元江经济和社会的初步发展，这个族际社会里的各个族群，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或正在经历着十分重要的社会与文化变迁进程。尽管当地各族群的社会与文化变迁，实际要开始得更早，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渐进的过程，但是，自80年代以来，其变迁的速度之惊人、规模之巨大、程度之深刻和影响之深远，却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里，我们分别以生活方式、多语现象和族际通婚来进行一些讨论。

（一）生活方式变迁：家用电器的普及

元江实现电气化的一个最为直接的后果，就是以电视机为主的各种家用电器逐渐在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里普及开来。从表 6 可以看出，除了收音机由于是和上一轮热销的“几大件”⁷⁾ 产品相联系的，因此销售有逐年下降趋势之外，其余家用电器尤其是新的“四大件”⁸⁾ 的销售均颇为看好。洗衣机 1988 年销售了 1017 部；黑白电视在 1988 年的销售量达 1394 台，彩电则稍缓一步，到 1992 年销售量达 1216 台；录音机在 1987-1989 年间最为走俏；电冰箱销售则稳步增长；由于元江坝区气候炎热，电风扇一直有很好的销路。据元江商业部门统计，就家电产品的供应来说，1989 年与 1978 年相比，电视机增长 634.6%；电风扇增长 242.4%；洗衣机和电冰箱的供应也是从无到有，增幅甚大。若进一步分析，还可以指出，家用电器是率先从县城和几个小镇开始普及的，然后依次向坝区农村，进而向山区农村逐渐推进；黑白电视和彩电的销售高潮虽有一个先后的顺序，但几乎是在黑白电视尚未普及之前，彩电便异军突起了；对于国家干部和企业职工来说，可能是一步到位，直接选购彩电，但对于农民来说，黑白电视却有可能是一个必要的过渡。

表 6 1986-1992 年元江商业主要家用电器销售量 单位：部/台

年份·商品	收音机	黑白电视	彩色电视	录音机	电风扇	洗衣机	电冰箱
1986	1300	388	242	929	960	241	72
1987	655	533	246	1322	909	275	116
1988	606	1394	521	1643	1638	1017	216
1989	754	777	193	1400	1498	407	220
1990	424	713	601	754	1323	281	464
1991	00	00	00	00	00	00	00
1992	279	727	1216	626	1890	310	722

(资料来源：元江县统计局)

胡鸿保博士曾经在他 1989 年的博士论文中，提供了 1988 年前后元江坝区一个水傣社区即“绿园”的个案[胡 1989]，他描述说：电带来了便利，人们家里已经实行电炊，富裕的人家有电饭煲、电沙锅，一般人家也有电炉子。电炊解决了烧柴的问题。坝

⁷⁾ 指“三转一响”，即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

⁸⁾ 指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和洗衣机。

子周围的柴火已被砍光，现在烧柴火很有限，是为了给猪煮料用，柴火是从山里来的彝族农民那里买的。村里有几家有电视，都是黑白的。不过，由于承包制分成各个小家庭了，稻谷脱粒却放弃了电动的脱粒机，用起了传统的撮盆。根据元江农民家庭抽样调查所获资料，1990年农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和收录机的数量比1986年分别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92年澧江办事处对所属几个农业合作社农民家庭的电器拥有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结果如表7所示：电风扇、电炉子已经超过了户均一台的水平；电饭煲接近户均一个；约有73%-84%左右的农户购买了电视机(含彩电)；冰柜、空调机、录放机和电话，则只有少数富裕的农户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家庭才有。家用电器的普及，在元江坝区是大面积的，普及的速度也是十分惊人的；同时，社区内也多少出现了一定的分化。

表7 1992年澧江办事处农民家庭电器拥有情况 单位：个/人/台/部

项目·合作社	3社	10社	15社	16社	20社	21社
户数	50	106	45	49	59	31
人口	198	405	220	203	228	111
电风扇	46	155	33	93	59	38
黑白电视	26	31	31	14	32	13
彩色电视	12	45	7	26	14	9
收录机	29	11	17	27	31	13
电冰箱	5	35	4	10	9	9
洗衣机	15	60	9	17	7	10
空调机	1	0	0	2	0	2
电炉子	44	112	44	47	64	32
电饭煲	42	86	39	41	59	27
录放机	1	0	1	3	1	0
冰柜	0	0	0	3	0	0
电话	0	0	0	5	0	0

(资料来源：澧江办事处)

1994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澧江办事处的若干农业合作社进行户访的问卷调查时，曾对农家中家用电器使用情况作过仔细观察，可以证实电视的普及已经达到了户均一台的程度，而且，彩电也正在迅速地淘汰黑白电视。目前，整个

元江坝区的家庭电视拥有量,也已经接近了户均一台的水平。家用电器的普及,不言而喻,十分显著地改变着人们的的生活方式。从炊事、洗涤、照明、家庭环境到娱乐、休闲、学习、获得信息等许多方面,都已经或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迁。尤其是“看电视”,在人们的闲暇生活里,越来越具有重大的影响。人们从电视获得各种信息,接受一轮轮新的概念,并共享许多话题。从家用电器的普及存在一个从坝区到山区的发展过程这一现实来看,不同族群在生活方式变迁上并不完全同步,例如,坝区各族要比山区各族更早和更快一些;汉语通用程度较高的各族要比程度较低的各族更易于适应正在发生的变化等。但是,若就某个既定的微型族际社区而言,例如,在澧江镇及其下属的农业合作社里,不同族群的居民之间一般并不存在家用电器普及程度上的差距,所以,由此引发的生活方式变迁也就是大体上同步一致的了。显然,其生活方式变迁的方向具有族际化的趋势。

(二) 多语现象

汉语文在元江地方的族际社会里,具有显而易件的重要性,可以说它实际上发挥着族际交际语的功能。这种局面的形成历史已经很久了,并基本上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元江各族人民在他们长期的相互接触、交往、交换和交流的过程中,逐渐选择了以汉语作为主要的族际交际语。对于各少数民族来说,在族际场合使用汉语,本身就已经是多语现象了。

元江因远的白族接受汉语较早。起初人们是在族际场合使用汉语,在本族群内部或家庭内部使用白语;接着,汉语文在白族内部也开始渐渐通用起来,使得使用白语的场所和范围日趋萎缩。在胡博士从事过调查研究的傣族村寨“绿园”,村民们都会说汉语和傣语。他们一般在族群内部说傣语;据说,寨子里4-5岁的幼儿皆不会说汉语,但可听懂简单的汉语词句;20多年前,寨子里的少数老年妇女不会说汉语,也不大听得懂,现在她们已经或正在陆续故去。绿园的傣族主要是通过与汉族或其他民族交往而习得汉语的,该寨距离县城不远,又紧靠着旁边的华侨农场,60年代末期又有一批上海知青来此插队,应该说人们族际交往的场合与机会是很多的。此外,正规的学校教育,广播、电影和电视等,也都是他们学习汉语的基本途径。现在,寨子里的中青年男女,都能说汉语的云南方言和普通话。

在笔者做过社区调查的澧江镇,情形也基本相同。澧江镇是元江县城的所在地,全下辖居民委员会和农村办事处(相当于行政村)各1个,办事处所属有27个农业合作社。1992年全镇计有1916户7269人,其中农业户籍者约有84%。1992年农村劳动力有2704人,近80%仍然从事第一产业,但当地居民又向有亦农亦商和多种经营的传统。1993

年该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1310 元,人均存款额为 786 元,人均占有粮食 508 公斤;平均每 100 户农家拥有电视机 82 台以上;全镇实现了以电代柴;连续 4 年实现无多胎生育;35%左右的居民住上了宽敞的钢筋水泥房子;学校教育的“四率”⁹⁾均达到 100%,所有这些指标都大大高于元江全县的平均水平。全镇共有 20 多个民族成分,汉族约占 51.18%;少数民族约占 48.82%,其中傣族为 25.73%,彝族为 17.63%,哈尼族为 3.90%,白族为 0.93%,其他各族为 0.63%。显然,澧江镇既是元江地方族际社会的行政和文化中心,它本身也是一个更为基层的族际社区,各族杂居其中,各有风俗,几乎每月都有不同但往往又是共享的节事。根据我们在该镇对若干农业合作社的数百户农民家庭进行的访谈调查,当地的人们不仅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交际时,而且在少数民族彼此的族际交际时,通常都使用汉语;汉族在与少数民族交际时则不说或较少说对方的民族语言;相比之下,少数民族家庭里,男性的汉语流利程度高于女性;中青年的流利程度要高于老年;学龄儿童的汉语都很流畅。除云南汉语方言外,人们都能听懂普通话,一些人还能够说得较为流利。如果说汉语的云南方言主要是人们在其实际的族际交往中逐渐掌握的,那么,汉语的普通话则主要是通过学校教育和广播电视等传媒而普及的。类似的情况,也存在于部分彝族和哈尼族人口之中。

绿园和澧江镇的各族群众,在共同使用汉语以相互交际的同时,都还程度不同地保持着各自的本民族语言,当族群内部的场合,尤其是在家庭内,通常会讲自己的母语。元江坝区多语现象的这种状况,与其他方面的某些文化现象颇为类似。例如,女性比男性有更多的机会穿着传统的民族服装;年长者比年轻人要更加倾向于穿着传统服装等等。据分析,这种情形可能与各族群中普遍存在的男女社会分工相联系。山区的情形多少有所不同,汉语仍然具有族际交际语的意义,可尤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社区,人们通常有更多的机会使用母语。此外,在元江,汉语也并不是所有族际场合唯一被使用的族际交际语,例如,当不同的少数民族彼此交际时,人们也可能选择彼此都熟悉的双方母语中的任何一种;同时,虽然不很普遍,一部分汉人尤其是那些世居或出生在当地,并一直和某些少数民族杂居相处或密切交往的人们,有时在与少数民族交际时往往也能使用对方的语言。元江多语现象的实际情形,比起我们的初步描述来可能要更加生动、复杂或丰富得多,就像人们可以从集贸市场的交易过程中所观察到的那样。这些方面今后还需做进一步考察。

元江目前的现状是,电视、电影、广播、报纸及政府公文,都使用汉语文。由于元江是一个多民族联合的自治县,少数民族传统上都基本没有文字,各族群的人口基数也

⁹⁾ 小学“四率”即学龄儿童入学率、小学在校生巩固率、小学生毕业率、小学生毕业升学率。

都不大,因此,在多数族际场合、主要的文化市场和大部分行政过程中,人们也就自然倾向于采用汉语文来作为交际工具了。应该说,这种状况对元江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和经济文化交流,都时刻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不言而喻,这种状况自然也有利于地方族际社会朝着一个由汉语文所引导的方向发展。虽然,地方政府奉行语文平等政策,但汉语文在这个地方族际社会里具有更大的信息承载能力,却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相当多数的生活在族际社会里的汉人,较少或没有学习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动机,其原因也许正在于此。

(三) 族际通婚

元江族际社会近几十年来的重大变迁,还反映在各民族的婚姻家庭方面。首先,传统的早婚、早育及近亲结婚的习俗受到了遏止,非法婚姻得到清理[元江县民政局编 1993: 13-14; 县委宣传部、县志办公室编 1990: 106]。元江山区一些地方如在那诺等地,素有小婚、早婚、重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重男轻女等约定俗成的婚俗与习惯,其中有些若按照现行《婚姻法》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则属于非法婚姻。1980年元江成为自治县以后,曾对《婚姻法》作了相应的补充及变通规定,例如,提倡和鼓励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任何人不得干涉、歧视;将女婿与岳父母均视为直系亲属等。《婚姻法》及相应地方法规的落实,应该说给元江各族群的人民生活及家庭结构带来了意义深远的影响和变迁。如在因远白族那里,旧时的近亲结婚较为普遍,人们认为这是亲上加亲,现在推行国家统一的《婚姻法》和优生优育政策,表兄妹近亲结婚的习俗已基本改变。

1981-1988年全县不到法定婚龄就结婚的有5844对,重婚15对,近亲结婚54对。1981-1989年底,全县共有结婚者13926对,其中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为8962对,登记率约为64.35%。在深入进行“普法宣传”的过程中,县民政部门对1981-1988年间的违法婚姻做了全面清理,在清理出来的所有非法婚姻中,早婚约占52.3%;近亲结婚占0.9%;非婚怀孕占6.44%;此外,还有相当比例是没有合法的登记手续。1988年全县共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达8165对,占应该补办手续的97.9%。

其次,家庭规模基本趋于核心化。有关统计显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局编 1991: 6-8], 1986-1990年间,元江各乡、镇农场的家庭户规模,总体上都存在着逐年缩小的趋势,即家庭户平均每户的人口数不断有所减少。1990年元江县的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4.65人,其中澧江镇和红光、元江、华侨、甘庄等农场的家庭户平均每户在3.16-4.17人之间,低于全县平均数;山区各乡则多高于全县平均数,其中羊岔街最高,平均每户5.24人。从家庭户的规模看,3人户至6人户的总和,约占全

县家庭户总数的 74.29%，其中以 4 人户最多，占 23.73%；从家庭户的类别看，则以两代户为最多，约占 62.13%，其次为三代户，约占 23.34%。从全县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来看，规模在 3 人至 6 人的家庭户，同时也主要是二代户〔元江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92：175〕。从表 8 可知，元江族际通婚家庭的家庭户规模，也是以 3 人户及 4 人户居多，合计约占 50%以上。在前述绿园的个案里，村民的家庭也是以核心家庭及年轻化的主干家庭居多，由于早婚，辈分间隔较短。

第三，在当地族际社会里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族际通婚的情形不断有所增加。1950 年代以前，因各族杂居，民间也有族际通婚的事实发生，但因歧视和偏见的存在，“夷汉不婚”依然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50 年代以来，实行民族平等，各族群间的相互接触更为频繁，族际通婚的情形也随之逐渐增加。

表 8 1990 年元江县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家庭户规模 单位：户

单位	合计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6 人户	7 人户	8 人户	9 人户	10 人及 以上户
总计	3573	291	848	940	676	357	230	123	50	58
因远	491	39	77	148	122	51	27	11	11	5
青龙厂	366	14	50	117	78	49	26	20	3	9
澧江	894	109	280	245	123	59	43	20	2	13
大水平	293	31	82	65	43	28	23	11	5	5
羊岔街	121	6	17	20	35	17	10	8	5	3
羊街	79	6	10	16	23	13	4	4	1	2
那诺	80	5	5	24	15	12	15	2	1	1
洼至	193	3	16	45	57	43	16	8	3	2
咪哩	131	5	9	32	32	15	18	10	4	6
龙潭	92	3	9	25	24	11	8	5	4	3
东峨	272	15	58	57	54	36	24	14	5	9
红光	193	13	85	57	23	8	5	2	0	0
元江	157	23	64	49	16	2	2	0	1	0
华侨	61	5	26	10	7	6	4	2	1	0
甘庄	150	14	60	30	24	7	5	6	4	0

(资料来源：《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因远白族过去坚持族内婚,民间原有“黄牛是黄牛,水牛是水牛”的说法;在本族群内则奉行同姓(宗)不婚,由于人口基数有限,族内婚往往带来一定的限制,例如,不同宗支间的通婚只能按甲-乙-丙-丁的顺序,以循环的方式去实现。现在,白族与周边的汉族及哈尼族的族际联姻不断增多,族际家庭已占有相当的比例。从对安仁村白族户主分年代的族际与族内婚的比较可以看出[刘 1996],1930年以前出生的人倾向于族内婚;50年代以来,族际通婚的家庭数量有较大增加。在1930-1949年出生的92位户主中,系族际通婚的占22%;50-70年代出生的,族际通婚甚至占到42%;1970年以后,这个趋势有进一步发展的迹象。在安仁村族际通婚的户主中,与汉族结婚的28位,占族际通婚总数的51%;与哈尼族结婚的23位,占42%;与其他民族通婚的5位,占7%。

程度也许不同,但不同层次的社区里的族际通婚现象都有所增加,在人们看来,族际通婚并非什么奇异之事,已逐渐习以为常。据统计(表8),1990年元江全县的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已达3573户,约占全县家庭总户数的9.68%,这些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混合户,绝大多数都是由于族际通婚而得以成立的。考虑到又有一定数量的各少数民族彼此间的族际通婚家庭的存在,则可初步断定,元江族际家庭至少约占家庭户总数的10%以上。

有关族际通婚问题的研究表明,由于民族政策的优惠与倾斜,因族际通婚(主要指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而产生的族际家庭,其子女的族属认定,往往倾向于选择少数民族。我们在元江也发现有类似的情形。例如,在安仁村,子女出生后传统一般是随父姓,随父族,但在白汉通婚的族际家庭里,则常有姓汉族父亲之姓,民族成分却报成白族的情形。其中,以“招姑爷”的方式,汉人入赘白族家庭的子女,总是随母亲姓和选择母亲的民族。男方为非白族,女方为白族的族际家庭,子女选择父姓和母亲民族的情形,要比既选父姓又选父亲民族的情形多出一倍。

六 结语——意义及其问题

十几年来,元江的变化是巨大的。元江模式,就其在元江当地的发展实践来说,可以说是成功的。这个发展模式的基本经验,首先是吃透县情,立足于当地资源;其次是战略的整体观,把元江的发展看作一盘棋,予以全面的规划和实施;第三便是兼顾各民族,努力寻找符合各民族之最大共同利益的发展之路;第四,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因实现各民族的联合区域自治而获得的种种有利条件,其中包括国家在各项民族政策方面的优惠以及努力争取上级政府的支持等。据统计,1980-1992年元江水、电、路建设的总投资为2.75亿元,其中水、电两项占2.45亿元;在水、电总投资中,国家和上级政府

的投资约占 47.5%，县乡两级财政投资约占 11.3%，银行贷款约占 21.8%，民间集资约占 2.1%，此外，还有财政周转金的投入等等。显然，投资结构虽是多元的，但如果没有国家的扶持和各级政府的努力，元江模式也就是不能成立的。正是所有这些方面的相互配合，才逐渐促使各种生产要素(资金、技术、人才、资源、劳动力等)，较大面积和较大规模地实现了跨越山区和坝区以及跨越不同民族的优化组合，进而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一种发展模式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是否有推广的价值，相反，首先应该在该发展模式所由产生的土壤和社会实践之中去把握和理解它。在这个意义上，元江模式是不宜简单地推广到元江以外其他地区的。当然，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元江模式对其他地方的发展就没有参考价值。我们研究元江模式，至少有三个方面的意义，首先，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元江这个地方族际社会已经或正在发生着的社会与文化巨变的过程及其基本走向；其次，总结元江模式的经验，探讨元江模式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当地族际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第三，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与元江具有若干类似情形的其他地方的现代化建设与发展中，借鉴或参考元江模式的经验教训。例如，气候、生态、动植物布局、资源，甚至包括族群等在内的立体性分布的情形，在云南比较普遍；在地方族际社会的结构等方面，也有不少地方与元江相类似；以电代柴有可能是一条能源替代的有效途径，在云南致力于遏止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努力方面可能有所建树。这些都是其他地方在寻找适合本地实际的发展之路时所可能参考的。此外，云南某些尚未开发的干热河谷，如果在统筹解决了水利方面的问题后，也是可以借鉴元江开发干热河谷的做法的。

元江模式的发展实践，使当地各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产与生活也不断地进一步族际社会化，各族人民交往、交流的条件不断得以改进，从而大大提高了元江这个县级族际社区的一体化程度。元江各族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相互理解进一步加深，可以说是走上了一条共同富裕之路。我认为，在理解元江发展模式和元江地方的民族关系时，简单强调汉族与少数民族间的关系是远远不够的，首先元江是多民族社区，各少数民族间关系的重要性似乎也不容忽视；其次，作为一个族群，汉人在元江的人口较少，并不具备政治上的优位，只是在由地方政府主导的族际社会的文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第三，在各少数民族联合自治的地方政治格局中，地方政府作为国家的一级建制具有特别意义，就是说，元江地方的族际社会，一定意义上是由政府主导的，在这种情形下，政府或国家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也就凸现了出来。

但是，基于元江模式之社会实践的元江地方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重要的问题需要尽快解决。首先是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元江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 1980 年仅 505 万，

支出也只 516 万,基本上不能开展建设项目。自 1980 年以后,元江实行了超收留用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国家在自治地方财政收支项目上给以优惠照顾,上级政府给自治地方的财政予以补贴,每年补贴为 220 万元,并按年 10% 递增。1985 年起,上级政府对元江实行“一定五年”的新税政管理体制,增加了 12% 的递增补贴照顾。国家还为自治地方设立有各项专用资金和补贴,并逐年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1989 年,元江县的财政收入因给企业减税让利只完成 1340.9 万元,但财政支出却高达 3818 万;1990 年财政收入为 1550.3 万元,财政支出则高达 4933 万元,其超支部分多由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各项财政补贴、专项基金补贴及基本投资建设等所弥补。此外,国家又采取低息或无息贷款等办法解决民族地区的资金困难。但是,到 1992 年,元江的财政收支更加失衡,收入仅 2155 万元,支出大幅度增加,高达 7806 万元,虽然说超支部分主要是用于基建投资,但应该说财政危机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这种状况严重阻碍着元江经济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实际也使元江地方政府严重依赖于国家和上级政府,难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的诸多重要目标。当然,在元江,也存在一些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问题,例如,干部被打上了民族的“烙印”,不利于团结的问题;法定席位及比例与干部素质及行政效率间的关系问题等。

其次,地方族际社会的一体化趋势,由于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正在日益加强。如何在一体化不断增强的同时,尊重和保持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及独创性?目前,地方政府主导或支撑的所有公共系统,都是以族际社会的一体化为导向的,但它们的效率,往往取决于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与各族群的基层社区里的对应系统或其机制相互协调或接轨。值得指出的还有,自上而下的各种公共系统,对于各族群基层社区的覆盖,导致产生了许多非常复杂的族际文化问题,例如教育的、法制的、习俗的等等,所有这些问题涉及到元江各个族群,都是应该认真对待的。考虑到山区和坝区之间在各方面实际存在的差距及其在不同的基层社区里各少数民族人口中的反映,地方政府还必须注意到的问题是,在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政治与文化不断族际化的趋势中,怎样才能避免在当地的族际社会里出现能够按照民族成分来划定社会分层的情形。

第三,可持续发展问题。元江的经济与社会虽有了初步发展,但对其程度应有清醒的判断,同时还应该充分注意到发展的后劲,即可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元江依然是一个农业县,截止 1992 年,农业人口依然占总人口的 91.90%;同年有农村劳动力 9.06 万人,其中约有 91.25% 从事第一产业,从事工业及建筑业等第二产业的约占 2.35%,从事第三产业的约占 6.40%。在 1992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的比重约为 49.6%;第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25.0% 和 25.4%。乡镇企业尚欠发达,农村仍有少部分人口处于贫

困状态。所有这些指标或问题,都应该在元江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和实践的发展中,逐渐得到改写或缓解。由于元江的发展,并不完全以外向型为特点,而是立足于本地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所以,持续发展问题应该及早引起重视。例如,山区的水土流失与退耕还林问题,水电、水利及道路等工程建设与生态的关系问题等。特别是应该抓住因以电代柴的普及,而给当地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带来的重要转机,花大气力恢复植被,增强发展的后劲,今后继续展开的水利水电建设必须同时考虑到其对生态可能的影响。在元江模式的实践延伸中,继续探讨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效生态农业之内涵发展的新天地,并为地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文 献

费 孝通

1992 《行行重行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载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江 平主编

1994 《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哈尼族简史》编写组

1985 《哈尼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何 淑涛

1991 “试论元江白族传统观念及其社会机制”,《白族学研究(第一期)》,云南白族学学会编。

何耀华主编

1994 《山区民族经济开发与社会进步》,学林出版社。

胡 鸿保

1989 《山地民与平地民——云南元江民族社区研究》,中山大学博士论文。

刘 援朝

1996 “云南省元江县白族聚落的亲属组织”,手稿。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1982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

潘乃谷、周星主编

1995 《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

宋 恩常

- 1986 “元江傣族习俗调查”，云南省编辑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王 尔松

- 1994 《哈尼族文化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

- 1986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云南民族出版社。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 1983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地名志》。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局编

- 1991 《元江县“七·五”时期发展纪实(1986-199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 1993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中华书局。

元江县民政局编

- 1993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志》，云南大学出版社。

元江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 1992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

元江县统计局

- 1993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一九九二年统计年鉴》。

元江县委宣传部、县志办公室编

- 1990 《元江——自治县成立的十年》，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编辑组编

- 1986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省编辑组编

- 1986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云南民族出版社。

赵 俊臣

- 1994 “云南少数民族山区经济开发的七种模式”，何耀华主编《山区民族经济开发与社会进步》，学林出版社。

周 星

- 1992 “包头地区乡镇企业的调查和分析”，《阴山学刊》1992年第3期。

朱赤平等

- 1995 “鲁奎山模式——少数民族地区协调发展的探索”，潘乃谷、周星主编《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

朱 平

1994 “云南元江干热河谷山区的开发”,何耀华主编《山区民族经济开发与社会进步》,
学林出版社。

朱 学敬等

1993 《元江之路》, 民族出版社。